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便函〔2020〕961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 考试陕西考区考试工作的函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省考区办）：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27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函》（农牧便函〔2020〕52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陕西考区考试准备工作，现就几项重点工作补充如下。

一、及时与考试服务商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2017年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2018-2020年计算机考试由中国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招标确定的深圳海云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考服务商）实施，中标价格为 82 元/人。请省考区办、西安市考点及时与机考服务商进行衔接，完善并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同时合同内容还应增加考试模拟演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设施设备采购等内容，明确双方权责，切实落实考试各项工作。

二、认真做好机考模拟演练

按照《通知》要求，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考区办、西安市考点和机考服务商共同组织实施 2020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机考模拟演练，演练时间为 8 月 24-28 日，演练对象为陕西考区新增的考试学校。演练所需的电子试卷制作、考试系统、数据对接交换、数据处理等实施经费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考试机位、考场设置、防窥设备、考务人员安排、突发事件处理等实施经费由西安市考点承担。本次演练由机考服务商负责具体实施。此外，对 2019 年已开展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机考的学校，省考区办、西安市考点充分开展协商评估，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开展模拟演练。

省考区办、西安市考点应做好与机考服务商的工作衔接，及时签订模拟演练服务合同，加强对机考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制定模拟演练方案，做好演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落实机考防窥等设施设备配置工作

按照《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考务工作规则（试行）》（农办医〔2018〕23 号）要求，机考考场必须配备防窥等

设施设备,但由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招标确定的机考服务内容不包含防窥设备的配置,请西安市考点继续采购相应数量防窥设施设备,以满足考试需要。

四、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省考区办、西安市考点应积极会同卫生健康、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统筹协调考试相关事宜,做好衔接沟通,因地制宜制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建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确保组织考试工作中所需的防疫经费、必要的设施设备、物资物品等充足到位。原则上各考试学校应增加1名卫生健康部门的副主考,考试入场要求、考场布置、考场消毒、防疫物品配备、考生座次安排、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防护、备用隔离考场数量及启用条件等,应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的防疫要求。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7月30日

